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余昭毅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易字第36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486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 一、余昭毅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31日17時40分許為警攔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飲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2年10月31日17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前時，因車燈未亮而為警攔查，承辦警員發現其散發酒味，於同日17時45分許，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1毫克而查獲。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證據能力部分

- (一)被告余昭毅於本院審理中未到庭，但被告對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原審審理時表示沒有意見，同意有證據能力，得做為本案證據使用（見原審卷第145頁），且被告未於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原審卷第145至149頁）。檢察官則於本院審理中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72頁），本院審酌該等書面陳述之

01 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法自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本案所引非供述證據，無違反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形，依刑
03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得為證據。

04 二、上訴人即被告經合法傳喚，於審理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
05 庭，本院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被告本人雖未到庭，但其上訴理由書稱：員警為業績、為
08 錢，不公不平、心肝太壞，太小人，靠勢，值勤不義，被告
09 有酒駕紀錄，就認定人家有喝酒，這種員警早晚有報應。臺
10 灣法律都保護自己相關人，不相關之人就亂判，這種法律實
11 在太可惡，欺騙善良人。不服警員故意違憲，心腸真壞，腦
12 袋害人家庭破碎，無法公司上班賺錢（本院卷第9、15
13 頁）。

14 二、然查，被告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5 路，嗣於112年10月31日17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
16 ○路0段0000號前時，因車燈未亮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17
17 時45分許，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
18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1毫克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
19 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20 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21 件通知單影本、被告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因酒駕逕註之查詢資
22 料、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查詢資料等在卷
23 可參（見偵卷第29頁、第35至37頁、第45至47頁），故被告
24 酒駕事實證據明確，已可認定。

25 三、被告一審中提出：儀器可能失準、未讓被告先礦泉水漱口等
26 抗辯，但經原審詳查並交代其抗辯不可採之理由，被告上訴
27 未再提出其他具體抗辯，故被告上訴否認犯罪，洵屬無據，
28 難信為真。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29 論科。

30 參、所犯罪名：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2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3 以109年度交易字第3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經被告上
04 訴後，本院以110年度交上易字第9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
05 案，並於111年6月27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而執行完畢等
06 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載明，並提出全國刑
07 案資料查註表、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
08 揮書電子檔紀錄各1份為證（見原審卷第29至45頁），且於
09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中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0 加重其刑之理由，於本院審理中亦主張被告應累犯加重，堪
11 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
12 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被告過去是曾經坐牢服刑過
13 的，理應知道自由的珍貴，但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易服社會
14 勞動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为相同類型之本案犯罪，可見其
15 主觀上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
16 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
17 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8 肆、量刑審查、駁回上訴之理由：

19 一、原審已經詳述「爰審酌被告明知政府不斷宣導酒後不得駕車
20 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
21 民眾死傷之新聞，仍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
22 全，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3 上，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行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
24 告於犯後矢口否認犯行，飾詞卸責，未見悔意，及其除上開
25 構成累犯之案件外，尚曾因妨害公務、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
26 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有
2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並衡以被告所駕駛
28 之交通工具及道路種類，與其酒後駕車尚未造成人員傷亡及
29 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01毫克之醉態程度，暨其所自陳之智識
30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陸月，
31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原審已經詳述

01 理由，在法定刑度內，採取中低度量刑。尤其被告上訴後仍
02 未坦承過錯，犯後態度不佳，上訴後沒有提出其他有利之證
03 據，也沒有變動原審所認定的各項有利不利量刑因子，故原
04 審之宣告刑仍屬適當。原審之量刑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
05 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有何違誤。

06 二、被告上訴沒有具體理由，只是指控警察執法不公、法律設計
07 不公云云，但被告於一審中經合法傳拘不到庭，一度發布通
08 緝後才緝獲歸案，被告不前往原審開庭，犯後態度不佳。被
09 告前已經酒駕多次：①91年5月29日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1.16
10 毫克，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1年度苗交簡字第599號判決有
11 期徒刑2月，91年9月10日入監後於91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
12 ②102年10月4日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1.25毫克，經臺灣苗栗
13 地方法院102年度交簡上字第66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於104
14 年4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③109年6月16日抽血後，換
15 算為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9725毫克，經本院110年度交上
16 易字第93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於111年6月27日易服社會勞
17 動執行完畢（以上有被告歷次起訴書、判決書列印、被告全
18 國前案紀錄表可證）。被告此次酒測呼氣值達每公升1.01毫
19 克，仍只被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無過重之處。本案被告上
20 訴，沒有提出任何足以動搖原審判決之新證據。而原審認定
21 被告犯罪已有充足證據，被告的犯罪事實明確，原審量刑亦
22 屬妥適，被告上訴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27 法官 李進清

28 法官 葉明松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洪宛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